

輔仁大學學輔中心全職暨兼職實習心理師專業實習辦法

108.12.12 學輔中心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及資源，培養優秀人才，使心理輔導專業領域素質不斷提升。
- 二、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提供全校師生更完善的諮商服務。

貳、甄選對象、資格與人數

- 一、國內外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
- 二、大學或研究所期間需修習過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心理衡鑑）等諮商輔導基礎課程。
- 三、避免雙重關係，曾在本中心晤談之學生，結案後逾三年才得申請實習。
- 四、每年招收數名全職實習心理師、兼職實習心理師。

參、甄選方式與日期

- 一、每年一月底前將招收實習心理師之訊息以公文方式傳遞至國內相關研究所，並張貼於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頁，請之代為公告。
- 二、甄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由主任召集數名中心老師組成甄選委員會，執行相關甄選事宜。
- 三、甄選工作於五月上旬完成。

肆、專業實習內容

- 一、全職實習心理師實習內容：
 - （一）個別諮商(每週值班至少 9 小時)
 - （二）初談及危機評估
 - （三）團體諮商(每學年至少帶領或協同領導 1 個團體)
 - （四）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與解釋(含個別與團體)
 - （五）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例如：輔導週、演講、午餐約會、支援班級座談…等，視中心當年活動規劃)協同規劃與辦理
 - （六）心理衛生刊物之編印
 - （七）協助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八）參與中心會議及校內外會議

(九)不定時之危機個案處理

(十)諮商輔導相關行政(含行政櫃台)

(十一) 接受中心安排之訓練及督導

二、兼職實習心理師實習內容：

(一)個別諮商含心理測驗之解釋(每週值班至少 6 小時)

(二)諮商輔導相關行政(視中心當年活動規劃)

(三)接受中心安排之訓練及督導

伍、實習起訖時間與相關規定

一、實習期間自當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共計一年。

(一)全職實習心理師每週需排班 4 天(含督導)，一天 8 小時計

(二)兼職實習心理師每週需排班 8 小時(1 天或是兩個半天 4 小時)

二、於實習開始前簽訂一年的實習契約，由就讀學校協助合約簽訂；於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

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陸、實習督導

一、全職實習心理師：

(一) 專業督導：每週必須接受個別諮商實習督導一次，督導人選由中心主任聘請擔任之。

(二) 行政督導：由主任擔任或是主任指派合適之專任心理師擔任。視實習需求調整次數，最少一個月一次。

(三) 團體督導：每學期一次，督導人選由中心主任聘請擔任之。

二、兼職實習心理師：

(一)專業督導：每週接受團體督導一次，督導人選由中心主任聘請擔任之。

(二)行政督導：由主任擔任或是主任指派合適之專任心理師擔任。視實習需求調整次數，最少一個月一次。

柒、實習期間之權利

一、實習期間接受中心聘任之心理師擔任行政督導、專業督導

二、實習期間得以使用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三、實習期間可參加教育部與中心之相關研習(公假限一天)

四、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後頒予實習證明書

捌、實習期間之義務

一、實習前接受基礎職前訓練

二、謹遵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等諮商倫理

三、避免雙重關係，實習期間不得在中心接受諮商

四、謹遵中心規定暨實習辦法。

玖、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期間，若實習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下列狀況，本中心得以中途中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書。

一、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十者。

二、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本中心會議認定者。

壹拾、 本辦法由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實習心理師實習規則

108.12.26 學輔中心會議擬定

壹、 總則

- 一、本中心實習心理師出勤、差假、工作須知等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實習心理師係指現任之全職及兼職實習心理師。

貳、 出勤及休假

- 一、上班或值班時間依據每學期初所排定之時間到校服務，並且依照學校行事曆出勤及休假。
- 二、上班或值班務必準時簽到打卡；遲到會影響本中心信譽，視同嚴重違規，會列入實習成績考量，請務必慎重。
 - (一)全職實習心理師：請於上班時間前到達本中心，若遲到當日延後下班，補足上班不足之時數。
 - (二)兼職實習心理師：請於第一個值班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到達本中心，準備接案事宜。
- 三、請假調班需一週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病假例外)，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百分之十，且需於准假後另擇期補班。
 - (一)若請假時段有預約學生，請先填寫調班申請單，再由實習負責老師協助辦理。
 - (二)若請假時段無預約學生，依兼任輔導人員管理辦法補班。
- 四、在值班時段內請留守中心，勿擅自離開。若需暫時離開中心，請告知實習負責老師去向，並提供聯絡方式，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絡。
- 五、代表本中心出席校外會議，得申請公假(最多限1天)，若會議日期非值班日，則可擇期補休。

參、 工作須知

- 一、實習心理師需遵守台灣諮商輔導學會所訂定之專業倫理守則。
- 二、請於上班期間維持合適的服裝儀容，表現心理師之專業。
- 三、實習心理師於每次晤談結束後需填寫「個案紀錄」，並於實習紀錄表上以一小時記錄每一次諮商晤談。
- 四、所有關於個案之記錄請勿攜出中心，若有專業督導或課程之需要，則另案報備中心同

意，且須先徵得個案之同意、填寫個案同意書。

五、個案或團體晤談請勿錄音，若有專業督導或課程之需要，需先向中心申請，經中心同意後再與個案簽訂「錄音同意書」，始可進行。

六、實習心理師若遇有專業上無法處理之個案，在與督導討論後，始可進行個案轉介工作，除進行結案外，另需填寫危機評估表、結案紀錄表及勾選「通知個管」。

七、實習心理師若遇有危急個案/通報事件，除向本中心院專責老師報備外，另需填寫「危急通報單」、危機評估表。

八、行政實習時段除進行本中心特定待辦事項外，其餘時間需支援行政櫃台及初談輪值。
(全職實習心理師一次行政櫃台值班時間連續 2 小時，且值班前需避開至少一個晤談時段)

肆、 福利

一、使用本中心之圖書、器材、影片之相關規定，與專兼任輔導人員相同。

二、可不定期參與校內共融及研習活動。

三、全職實習心理師津貼視學校經費而定。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111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 招募公告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

- (一) 資格:心理、諮商輔導或臨床相關相關學系研究所(111年8月升碩二以上、博士班)學生，且須修習過諮商輔導課程，曾在相關機構接受諮商基本技巧訓練者尤佳。
- (二) 名額:4名

二、實習期間：

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6月，須參加寒暑假訓練。

每週在班時間8小時(可拆2天完成)，需配合個別諮商時段5小時、行政櫃台/初談2小時。(團體督導時間另外計算)

三、實習內容：

- (一)個別諮商及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 (二)接受本中心安排之團體督導，探討實習實務上的議題。
- (三)支援本中心之輔導行政業務。(行政櫃台、初談、班級活動及高關懷學生電話訪談)
- (四)參加本中心不定期舉辦之輔導知能研討會。
- (五)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職前專業訓練。【預計於111年6月27-29日(一~三)實施兩-三天，若因為疫情改為線上，期程會另外通知】

四、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一)接受中心諮商心理師之團體督導(依中心當年規劃)2小時/週。個別諮商5小時/週及輔導行政。
- (二)實習生應按時完成中心相關紀錄如初談紀錄、諮商紀錄、施測報告、結案報告等，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 (三)實習生應熟悉其所屬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並事先與中心協調相關配合事宜。
- (四)應遵守機構倫理、諮商專業倫理，若違反倫理，本中心有權調整、終止實習內容。
- (五)實習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以不影響中心運作為前提考量。

(六)實習完成後合格者，中心將授予實習證明書。

五、 **申請資料:**繳交下列資料，每項目以**不超過兩頁**為原則，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一)成績單（含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內容清晰可辨視修過的科目）。

(二)自傳。

(三)實習計畫(動機、目標、期待)。

六、 審核流程：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 請於民國111年2月9日（三）22：00前至<https://forms.gle/JR2vg5hKYYBUAcNc8> 填寫資料，並將相關資料上傳。（不需郵寄紙本）。
2. 通過資料審查者，將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前以e-mail/電話通知面試，請務必詳填e-mail並留意之。

第二階段（面試）：

111年2月16日~2月18日間擇一日進行第二階段口試。將於111年2月18日(五)公布錄取訊息。

備註：

★如有疑問歡迎洽詢（02）2905-3003 或 143631@mail.fju.edu.tw 林欣瑜老師